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文會考閱讀寫作成績獎勵要點

115 年 9 月 8 日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學生基礎國文及語文應用能力，鼓勵學生精進中文閱讀與寫作能力，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獎勵對象為本校日間部大一學生（外籍生專班除外），於當學年度修習國文或國語文實務應用課程，並須參加當學年度上、下學期各一次本國語文能力測驗。

三、申請方式

（一）教學資源中心將以信件通知資格符合之學生，並將國文會考前、後測成績優異及進步名單提供授課國文教師。

（二）申請學生需至通識教育中心網站線上填寫「國文會考閱讀寫作成績優異/進步獎勵金申請表暨心得報告」，並上傳申請表暨心得報告、學生證及郵局/銀行存簿封面影本。

（三）學生完成線上申請後，應將申請表暨心得報告紙本送交教學資源中心辦理初核。

（四）初核通過後，由學生將相關資料送交通識教育中心覆核，再送教學資源中心辦理最終審核。

（五）教學資源中心完成審核後，將以電子郵件通知審核結果；經核定獲獎者，另寄送學生資料表，以辦理獎勵金請領。

（六）本獎勵金申請期限，自每學年度國文會考後測成績公告後（約第 16 至 18 週）起，至當年度九月底止，逾期不予受理。

四、獎勵項目

國文會考前測為當學年度上學期，後測為當學年度下學期。

（一）國文會考後測語文素養成績優異達下列標準者，予以獎勵：

1. 達 85 分（含）以上者，且排名前 20 名者。若成績相同，則比較寫作成績，寫作成績相同，則不以 20 名為限，增額錄取，各提供 1,500 元獎勵金及獎狀一只，獎勵金總計至多發放 45,000 元。

（二）國文會考後測語文素養成績較前測語文素養成績進步達下列各級距標準者，予以獎勵：

1. 前測語文素養成績 50 分（含）至 59 分（含），若後測語文素養成績進步 20 分（含）以上者，依進步分數高低排定優先順序。若進步分數相同時，則依序比較後測語文素養成績及寫作成績。各提供 600 元獎勵金，獎勵金總計至多發放 6,000 元。
2. 前測語文素養成績 60 分（含）至 69 分（含），若後測語文素養成績進步 20 分（含）以上者，依進步分數高低排定優先順序。若進步分數相同時，則依序比較後測語文素養成績及寫作成績。各提供 1,000 元獎勵金，獎勵金總計至多發放 10,000 元。

五、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支應，並依該計畫經費使用原則辦理。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